

海沧区第二批厦门市推进东西部扶贫产业合作项目奖励方案

序号	公司名称	申请项目	奖励标准	申报及审核情况	拟奖励金额
1	甘肃拓奇实业有限公司	实到注册资金奖励	对实际投资且有效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，按实到注册资金计算奖励金： 投资250万元（含）-500万元的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 投资500万元（含）-1000万元的，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 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实际投资且有效经营一年以上，实际到资1000万元。	100万元
		增资扩产奖励	对企业增资扩产所购置的生产设备，验收通过后，按实际发生金额的15%给予奖励，每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200万元。	2020年扩产新采购设备金额647.511万元。	97.12665万元
		吸纳建档立卡户奖励	上年度在扶贫协作地区吸纳建档立卡户人口达50人及以上的： 稳定就业三个月及以上的企业，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 稳定就业六个月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 稳定就业一年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每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120万元。	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就业三个月及以上58人；六个月及以上53人；一年及以上27人。	41万元
2	甘肃中天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吸纳建档立卡户奖励	同上	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就业三个月及以上2人；六个月及以上8人；一年及以上11人。	8.3万元